

###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 四、民事诉讼审判程序

审判程序	
第一审程序	普通程序
	简易程序
第二审程序（又称上诉程序）	
审判监督程序等	

##### （一）第一审程序

是指各级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经济案件适用的程序，分为普通程序、简易程序。

##### 1. 普通程序

普通程序是民事、经济案件审判中最基本的程序，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起诉和受理条件

- ①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②有明确的被告；
- ③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 ④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管辖范围，同时还必须办理法定手续；
- ⑤人民法院接到起诉状或口头起诉后，经审查认为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7日内立案，并通知当事人。

###### （2）审理前的准备

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5日内将起诉状副本发送被告。

###### （3）开庭审理原则

庭审主要围绕当事人争议的事实、证据和法律适用等焦点问题进行，对于判决前能够调解的，还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依法及时判决。

##### 2. 简易程序

是指基层人民法院及其派出的人民法庭，审理简单民事案件所适用的既独立又简便易行的诉讼程序。

（1）适用范围：简易程序适用于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案件。

###### （2）简易之处：

	内容
①开庭方式便利	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以采用视听传输技术等方式开庭
②传唤、通知、送达方式简便	人民法院可以采取捎口信、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等简便方式传唤双方当事人、通知证人和送达裁判文书以外的诉讼文书。
③审判简单	由审判员独任审判，书记员担任记录。

###### （3）不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

- ①起诉时被告下落不明的；
- ②发回重审的；

- ③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
- ④适用审判监督程序的；
- ⑤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 ⑥第三人起诉请求改变或者撤销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的；
- ⑦其他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

#### （4）小额诉讼程序

在满足简易程序的前提下，基层人民法院及其派出的人民法庭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金钱给付民事案件，适用更为简易的小额诉讼程序。

【解释】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可以一次开庭审结并且当庭宣判。

【注意】不得适用小额诉讼程序：

- ①人身关系、财产确权案件；
- ②涉外案件；
- ③需要评估、鉴定或者对诉前评估、鉴定结果有异议的案件；
- ④一方当事人下落不明的案件；
- ⑤当事人提出反诉的案件；
- ⑥其他不宜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的案件。

【例-判断题】被二审人民法院发回重审的民事诉讼案件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

答案：×

解析：下列案件，不适用简易程序：起诉时被告下落不明的；发回重审的；当事人人数众多的；适用审判监督程序的；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第三人起诉请求改变或者撤销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的；其他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

【例-多选题】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提起民事诉讼必须符合的法定条件有（ ）。

- A.有书面诉状
- B.有明确的被告
- C.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 D.原告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

答案：BCD

解析：起诉必须符合法定条件：

- （1）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选项D）；
- （2）有明确的被告（选项B）；
- （3）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选项C）；
- （4）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管辖范围，同时还必须办理法定手续。

#### （二）第二审程序

又称上诉程序，是指上级人民法院审理当事人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尚未生效的判决和裁定而提起的上诉案件所适用的程序。（两审终审制）

- 1.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2.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3.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

【注意】上诉应当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应当通过原审人民法院提出，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理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当事人直接向第二审人民法院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在5日内将上诉状移交原审人民法院。

（2023年新增）

**【例-单选题】**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上诉期限是（ ）。

- A.10 日
- B.15 日
- C.20 日
- D.30 日

**答案：A**

**解析：**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三）审判监督程序

是指有审判监督权的人员和机关，发现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依法提出对原案重新进行审理的一种特别程序，又称再审程序。（对已生效的裁定书或判决书“有错误”的地方进行再审）

#### 1.决定再审

（1）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发现确有错误，认为需要再审的，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而非直接决定）。

（2）**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发现确有错误的，有权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 2.当事人申请再审

（1）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或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但**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

（2）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申请再审，应当在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6 个月内**提出。

#### 3.当事人申请再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 （1）再审申请被驳回后再次提出申请的；
- （2）对再审判决、裁定提出申请的；
- （3）在人民检察院对当事人的申请作出不予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或者抗诉决定后又提出申请的。

**【例-多选题】**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对于当事人的下列再审申请，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有（ ）。

- A.再审申请被驳回后再次提出申请的
- B.在人民检察院对当事人的申请作出不予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后又提出申请的
- C.对再审判决、裁定提出申请的
- D.在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 3 个月提出申请的

**答案：ABC**

**解析：**当事人申请再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 （1）再审申请被驳回后再次提出申请的；
- （2）对再审判决、裁定提出申请的；
- （3）在人民检察院对当事人的申请作出不予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或者抗诉决定后又提出申请的。

**【例-判断题】**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认为有错误的，只要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该判决就应停止执行。（ ）

**答案：×**

**解析：**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或者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但**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

#### （四）执行程序

##### 1、申请执行的期间为 2 年

起算时点：法律文书规定了履行期间的，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

**【注意】**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

##### 2、超期申请执行

（1）申请执行人超过申请执行时效期间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2）被执行人对申请执行时效期间提出异议，人民法院经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不予执行**。（类似于“诉讼时效”）

（3）被执行人履行全部或者部分义务后，又以不知道申请执行时效期间届满为由请求执行回转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